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公告

(2023)第5号

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2024年度政府规章 立法项目建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增强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提升政府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度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（沪府令6号）第九条规定，自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，上海市司法局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2024年度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立法重点

结合本市承担的国家重大战略、本市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，聚焦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，服务保障本市持续强化“四大功能”、深化“五个中心”建设，重点考虑促进创新驱动发展、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、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、规范政府自身行为等领域，以及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需要立法保障的事项。

二、有关事项提示

(一)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(以下简称“建议人”)提出制定、修订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等立法项目建议的,请在建议中说明有关政府规章的名称、建议的理由、拟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应措施。如已有立法调研报告或立法文本建议稿的,也请一并递交。

(二) 为便于联系沟通,请建议人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三、建议提交方式

建议人的立法项目建议,有电子版的,可发送至电子邮箱 xujd@sfj.sh.gov.cn; 仅有纸质版的,可邮寄至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48号1913室(市司法局办公室,邮编200030),或者传真至021-64742007。

四、采纳情况反馈

对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,市司法局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认真研究,并在年度计划公布后反馈有关采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3年9月18日